



2016年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编著



 科学出版社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 目 指 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发布了2016年度申请须知和限项申请规定以及各类项目资助政策，指导申请人自主选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指南》就研究项目系列、人才项目系列、环境条件项目系列等各类项目分别进行介绍，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必读的参考文献。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以及参与科技管理和科技政策研究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1

ISBN 978-7-03-046868-0

I. ①2… II. ①国… III. ①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研项目—
文件—2016 IV. ①N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3669 号

责任编辑：李秀伟 白 雪 / 责任校对：赵桂芬
责任印制：肖 兴 / 封面设计：北京铭轩堂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1/4

字数：380 000

定价：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王长锐

委员：冯 锋 孟庆国 陈拥军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孙瑞娟 张香平

责任编辑：袁幼新 谢焕瑛

前　　言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执行的最后一年。面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对基础研究的新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简称科学基金）“十二五”发展规划，准确把握“支持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我国源头创新能力”的战略定位，始终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着力培育创新思想和创新人才，进一步加强对科研工具研制的支持，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了积极贡献。

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包含了研究类、人才类和环境条件类 3 个项目系列，其定位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构成了科学基金目前的资助格局。其中，研究项目系列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统筹学科布局，突出重点领域，推动学科交叉，激励原始创新；人才项目系列立足于提高未来科技竞争力，着力支持青年学者独立主持科研项目，扶植基础研究薄弱地区的科研人才，培养优秀学术骨干，造就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培育创新团队；环境条件项目系列主要着眼于加强科研条件支撑，特别是加强对原创性科研仪器研制工作的支持，促进资源共享，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优化基础研究发展环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自然科学基金委（2015 年度）共接收各类项目申请 172 952 项，其中在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 日 16 时）共接收 15 类项目申请 165 598 项，比 2014 年同期增加 14 153 项，增幅 9.35%，其中，面上项目申请量增加 13 855 项，增幅 23.42%；重点项目减少 220 项，减幅 7.27%；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增加 206 项，增幅 6.2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增加 116 项，增幅 5.71%；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减少 13 项，减幅 4.96%；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减少 71 项，减幅 10.30%；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减少 80 项，减幅 11.66%。此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量较为稳定。

经过规定的评审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5 年度批准资助研究项目系列的面上项目 16 709 项，重点项目 625 项，重大项目 20 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402 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05 项；人才项目系列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6 155 项，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2 829 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00 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98 项，新批准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38 项，延续资助已实施 3 年的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30 项，延续资助已实施 6 年的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1 项，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136 项；环境条件项目系列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81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5 项，联合基金项目 580 项，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107 项，国际（地区）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 384 项。有关类型项目申请与资助情况详见本书相关部分的介绍。

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使依托单位和申请人更好地了解科学基金

的资助政策，自然科学基金委现发布《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简称《指南》)，以引导申请人正确选择项目类型、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自主选题，申请科学基金的资助。

本《指南》主要针对 2016 年度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接收的各类型项目申请进行介绍。在前言之后，集中介绍各类型项目申请须知和限项申请规定，希望申请人认真阅读。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按科学部顺序介绍项目的总体资助情况及优先资助范围。其中面上项目部分，科学部在介绍资助概况之外，还涉及该科学部总体资助原则与要求以及申请注意事项，然后以科学处为单位分别介绍学科发展趋势或资助范围和要求；其他项目类型进行整体介绍。各类型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将在本《指南》正文中加以叙述。

不在集中接收期间接收申请的其他类型项目，另行在自然科学基金委门户网站 (<http://www.nsfc.gov.cn>) 发布指南，请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及时关注。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项目申请受理、评审和管理过程中，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简称《条例》)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规范管理工作程序，完善同行评审机制；积极鼓励源头创新，强调科学研究价值理念，营造宽松学术环境，支持不同学术思想的交叉与融合；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科技界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欢迎广大科学技术人员提出高水准的项目申请。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编辑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申 请 须 知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 2016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关于申请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部分）。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是在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详见本《指南》正文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依托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以及按照国家政策由中共中央组织部派出正在进行三年（含）期以上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其中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应提供受援依托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的援疆或援藏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依托单位的非全职工作人员、位于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区域内的中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及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以外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在个人简历部分详细介绍本人以往研究工作情况，并提供与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要求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但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

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上述 2 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5.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时，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6. 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关于申请书撰写要求

1.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等文件。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本《指南》为准。

2.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填写应规范，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或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或填写。

4. 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所附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1）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

（2）申请人选择的申请代码 1 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 2 作为补充。部分类型项目申请代码 1 或申请代码 2 需要选择指定的申请代码。

（3）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有特殊的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4）2016 年进一步推进“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使用，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5）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请向相关科学部咨询。

5.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本人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

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1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特殊说明的除外）。

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7.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8.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17年1月1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31日（本《指南》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相关类型项目，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填写到所申请项目终止年的12月31日。

9.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

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

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10. 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由系统自动生成。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指南》所列2015年度和2016年度项目的资助强度均为直接费用部分。

三、关于依托单位的职责

1.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条例》、本《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3. 依托单位如果允许《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并签订书面合同，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4. 依托单位应当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保证申请人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每份申请的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附在申请书后一并报送。

四、关于限制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累计满 3 项的项目负责人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说明

为均衡扶持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的科学技术人员，引导和鼓励上述人员参与面上项目等其他类型项目的竞争，提升区域基础研究水平，自 2016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累计已满 3 项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批准资助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计入累计范围。

五、关于申请受理的条件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申请人不符合《条例》和本《指南》规定条件的；
-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六、特别提醒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 (1)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 (2)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 (3)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4) 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处理。

限项申请规定

1. 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2. 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 1 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16 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

仪器类项目总数限 1 项：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 1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4. 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2)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自 2016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资助累计不超过 3 次，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批准资助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计入累计范围。

5.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1)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2) 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

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6. 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外国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注意事项

（1）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4）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目 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1
数理科学部	3
数学科学处	4
力学科学处	6
天文科学处	7
物理科学一处	7
物理科学二处	8
化学科学部	9
化学科学一处	10
化学科学二处	11
化学科学三处	13
化学科学四处	13
化学科学五处	15
生命科学部	15
生命科学一处	17
生命科学二处	19
生命科学三处	20
生命科学四处	23
生命科学五处	25
生命科学六处	27
生命科学七处	29
生命科学八处	31
地球科学部	33
地球科学一处	34
地球科学二处	35
地球科学三处	37
地球科学四处	38
地球科学五处	39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40
材料科学一处	41
材料科学二处	42

工程科学一处	44
工程科学二处	45
工程科学三处	45
工程科学四处	46
工程科学五处	47
信息科学部	49
信息与数学领域交叉类项目	50
信息科学一处	51
信息科学二处	52
信息科学三处	53
信息科学四处	54
管理科学部	55
管理科学一处	56
管理科学二处	57
管理科学三处	58
医学科学部	58
医学科学一处	62
医学科学二处	64
医学科学三处	65
医学科学四处	67
医学科学五处	68
医学科学六处	69
医学科学七处	70
医学科学八处	72
医学科学九处	73
医学科学十处	74
重点项目	76
数理科学部	78
化学科学部	83
生命科学部	85
地球科学部	88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96
信息科学部	98
管理科学部	101
医学科学部	106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108
精密测量物理	110
青藏高原地-气耦合系统变化及其全球气候效应	113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16
数理科学部	118
化学科学部	118
生命科学部	119
地球科学部	120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121
信息科学部	121
管理科学部	122
医学科学部	123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125
数理科学部	127
化学科学部	127
生命科学部	128
地球科学部	129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130
信息科学部	130
管理科学部	131
医学科学部	132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3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34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35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137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140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41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145
亚洲、非洲	146
国际科学组织	148
美洲、大洋洲	150
欧洲	153
港澳台地区	158
中德科学中心	159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161
联合基金项目	162
NSAF 联合基金	163
天文联合基金	167

大科学装置科学的研究联合基金	169
钢铁联合研究基金	172
NSFC-通用技术基础研究联合基金	174
NSFC-云南联合基金	177
NSFC-新疆联合基金	180
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	183
NSFC-辽宁联合基金	185
NSFC-浙江两化融合联合基金	188
NSFC-山西煤基低碳联合基金	191
数学天元基金	194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9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198
A. 数理科学部	198
B. 化学科学部	203
C. 生命科学部	208
D. 地球科学部	217
E.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219
F. 信息科学部	225
G. 管理科学部	233
H. 医学科学部	234
附录	24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242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是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系列中的主要部分，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的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面上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一个研究组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实验研究条件；申请人应当按照面上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申请的项目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理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面上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资助期限为4年（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可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填写相应的资助期限）。

2015年度共资助面上项目16709项，直接费用1024050万元，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为61.29万元/项。资助项目数比2014年增加了1709项，增加幅度为11.39%；资助率为22.88%，较去年（25.35%）降低了2.47个百分点。申请人请参考相关科学部的资助强度说明提出申请。

关于面上项目资助范围、近年资助状况和有关要求见本部分各科学部介绍。

2015年度面上项目资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科学部	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				资助率（%）
		项数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	直接费用占全委比例（%）	
数理科学部	5001	1533	97330	63.49	9.50	30.65
化学科学部	6154	1568	101980	65.04	9.96	25.48